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 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电华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		2025年1月1日至2024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资产	4,038,311.00	4,327,250.27	22.01%	3,007,121.21	4,049,040.00	22.25%
营业收入	1,048,000.00	1,048,000.00	100.00%	1,048,000.00	1,048,000.00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085,720.40	1,086,301.00	0.57%	1,085,997.13	1,086,195.13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204.40	544,020.00	7.08%	2,229,363.20	2,229,363.20	100.00%
净利润	605,204.40	117,239.00	18.52%	2,229,363.20	209,997.13	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潤	605,204.40	92,102.00	23.02%	2,229,352.00	309,962.00	2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09%	0.34	0.40	11.66%
净资产收益率	30.85%	40.05%	增加0.19个百分点	40.05%	40.05%	增加0.01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将采取未来股价下跌风险的应对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价可能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承诺将视情况不减持不用于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资源，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更加重视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且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稳定性及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薪酬分配政策，激励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规划股东回报，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自发出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益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期间执行的薪酬政策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及权限范围内，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期间执行措施及其其他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监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期间执行措施及其其他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予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债券代码：144001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债券代码：144002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
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电华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0%股

权及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75.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行业分类第7号》规定：“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书对首次募集资金到帐时间后不满五个会计年度的首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

年度来作为报告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一

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

重大资产重组配股融资）、配股、向战略投资者发行等方式募集的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编制首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债券代码：144001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债券代码：144002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
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电华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0%股

权及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75.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行业分类第7号》规定：“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书对首次募集资金到帐时间后不满五个会计年度的首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

年度来作为报告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一

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

重大资产重组配股融资）、配股、向战略投资者发行等方式募集的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编制首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债券代码：144001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债券代码：144002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
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电华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0%股

权及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75.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行业分类第7号》规定：“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书对首次募集资金到帐时间后不满五个会计年度的首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

年度来作为报告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一

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

重大资产重组配股融资）、配股、向战略投资者发行等方式募集的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编制首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债券代码：144001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债券代码：144002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
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电华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0%股

权及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75.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行业分类第7号》规定：“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书对首次募集资金到帐时间后不满五个会计年度的首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

年度来作为报告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一

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

重大资产重组配股融资）、配股、向战略投资者发行等方式募集的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编制首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债券代码：144001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债券代码：144002 证券简称：内蒙古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
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电华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0%股

权及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75.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行业分类第7号》规定：“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书对首次募集资金到帐时间后不满五个会计年度的首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

年度来作为报告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募集资金使用